

伊凡·谭纳系列 ④

我是伊凡·麦可·谭纳。

我二十四小时不眠。

我参加各种见不得光的组织，
但我本质上是个无懈无遗憾人士。

〔美〕劳伦斯·布洛克 著 刘丽真 译

谭纳的 非常冒险

Lawrence Block

The
Scoreless
Thai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al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伊凡·谭纳系列 ④

〔美〕劳伦斯·布洛克
刘丽真译

谭纳的 非常泰冒险

Lawrence Block
The
Coreless
Thai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谭纳的非常泰冒险/(美)布洛克著;刘丽真译.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039-5113-8

I. ①谭… II. ①布… ②刘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8673号

谭纳的非常泰冒险

作 者	[美]劳伦斯·布洛克
译 者	刘丽真
责任编辑	阡 陌
策 划	常月仙
封面设计	SARTORI workshop
版式设计	刘文馆·李 玲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64813345 64813346(总编室) (010)64813384 64813385(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90×1200毫米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20千字
书 号	978-7-5039-5113-8
定 价	25.00元

是为了什么原因要绑架这批人呢？也许他们偷了珠宝，所以绑匪连人带货一起抢了：只是这种说法太过离奇。难道绑架他们是为了政治因素吗？实在也很难想象。不过，话要说回来，讲到政治，好像没有什么事情不可能，再怎么匪夷所思的发展，都得提防着点。如果是做买卖，将本求利，基本上呢，还有点道理可讲；但是，政治……疯子哪会讲什么道理？情况肯定是混乱到没法预期。”——所以如今在台湾，何以一个通缉犯会比一个“总统”可信，这不只是有没有个人诚信的问题，还是个有没有逻辑的问题。

布洛克的远走爱尔兰，是因为书写和外遇的理由；伊凡·谭纳的远走中南半岛，则因为一个美国黑人爵士乐团在泰皇御前演出后遭绑架且同时爆发泰国皇室珠宝窃案，而团中那位来自塞内加尔的美丽女子图潘丝和谭纳有着特殊的情缘——1967年，每个静极而动的人分别来说都有其或迫切或无可无不可的具体理由，但如果比方说我们站在月球上头或卫星轨道上看，那可见的图像将只是一个人接一个人的行走不辍，就像那个年代留下来的那部著名小说的书名：《在路上》。

从愤怒的英雄到怨天尤人的英雄

《唐·吉珂德》书中有一段，也就是这位拉曼查英勇的愁容骑士和他的忠贞侍从桑丘·潘沙经历了又一场主持正义的战斗之后，或更正确地讲又挨了一顿好揍之后，两人开始各自检查掉落

的牙齿——这一点和昔日的伟大骑士前辈不同，像特洛伊血战十年的阿喀琉斯就不需要担心他的牙齿有无，所以荷马也就不需要交代究竟希腊联军是否有红十字臂章的牙医随行。

大导演费里尼讲过，很显然是从说故事人、从创作者这一侧有感而发讲的，故事里最乏味的大概就是那种不（需要）知道害怕、机器人般的无敌英雄。因为他和世界只剩一种固定的关系，而且还是那种瞬间一翻两瞪眼、根本发展不下去的关系，这不必等听故事的人发现，首先讲故事的人就把自己困住不晓得该如何是好，也因此，《伊里亚特》一开始尽管就说这是个“愤怒英雄”的故事，但说故事的人却得想办法阻止阿喀琉斯出阵，否则这场动员人间所有勇士和天上诸神的战争绝拖不了十年，只需要一天；而且，这个不掉牙的大英雄看来还非死不可，否则尤利西斯精致动脑的屠城之计就出不来了，因为刀枪不入的阿喀琉斯只要迈开大步直挺挺走进特洛伊城就行了，既有坦克，何需木马？

这样我们就至少弄清楚了两件事情——其一，阿喀琉斯那一身好铠甲，也就是被他好友（断背山好友？）偷穿赴阵死于真正悲剧英雄赫克托之手的那套，极可能只是装饰品，是某种名牌服饰（出自古希腊首席设计师火神赫菲斯托斯之手）。因为从功能上来看，全身浸泡过冥河之水的阿喀琉斯穿上它只是徒增笨重、有碍行动罢了不是吗？他若非虚荣心作祟在意造型，大可穿着睡衣或干脆光着身子还轻灵些不是吗？其二，阿喀琉斯因此一定得留下罩门，某个致死弱点，否则谁也除不了他，也就是说他那位充蛮远见的睿智仙女妈妈一定得同时粗心大

意，犯下任何油漆匠学徒都不会犯的ABC错误（几千年后在中国，方世玉的母亲也做了完全一样的事，但她的疏忽美丽些，是一片飘下沾身的落叶），为我们留下“阿喀琉斯脚腱”这个精彩不朽的掌故，日后还真的成为任何运动员都晓得、我们每个人这处肌腱的正式名称。

博尔赫斯讲时间一久任何文学诡计都会被拆穿，唯拆穿阿喀琉斯脚腱这个诡计则不用多少时间，听故事的人很快就察觉，这种浑身只一处弱点的英雄最终比任何全身都是弱点的人都脆弱，他一定就不偏不倚因此死去，这叫宿命，无关概率，否则大乐透就太容易中奖了。

这里，我们要说的是，真正有意义的还不是死与不死这个问题，这一如荷马所示范的，说故事的人还拗得过、安排得了；真正无法避免的是，你无法通过一个这样子的人去看世界，一个丧失危险感觉的人是发现不了新东西的，他的眼睛不可能有层次，分辨不出更无需分辨事物和人的差异和特殊性，遂也建立不了同情，因此除了粗陋，还会是残忍的，这两者的共生关系可比我们想象的要紧密多了，阿喀琉斯便是整部《伊利亚特》中最粗陋最残忍的一个。而且，他的脑子大体上也是闲置不用的，因为没有任何驱动力量去打开它，因此他只能是蒙昧的、原始的，连时间对他都毫无意义也不生作用。

这再稍稍往上推一点便成了某种神学问题——如果有神，同理我们实在很难想象他会是仁慈的、爱人的，这是他属性和所在位置的问题，在那样不死的、没时间的又远远从云端之处看下来，

老子的猜测大概比较接近其真正图像，世界将是扁平、整体的存在，万事万物同一个样子，都是刍狗，都是草芥。

费里尼所说的关键之词是“害怕”，他说害怕是一种精致的感觉，或更精确地讲，害怕让人的感觉精致。

我们的伊凡·谭纳便是个临事而惧、经常吓个半死甚至因此满口怨言的人，像他被吊在竹笼子里一个一个点名开骂：“我咒骂图潘丝的父亲为什么要回到非洲，我更痛恨自己，为什么要认识这个人，我恨图潘丝从内罗毕搬到纽约，又从纽约眼巴巴地跑到泰国来。我痛斥泰王凭什么热爱爵士乐，诅咒图潘丝竟然做贼，但我批判力道最猛，最难以原谅的对象，却是我自己：我为什么老是上当、为什么总是我当傻瓜？”

也正因为怕死，谭纳才会一次又一次取材于现地现物现人（这回是个想女人想疯了的泰国处男），想出那么多精巧的脱身落跑点子来。

我们看，从图潘丝无辜的父亲，到只是因为有美好音乐素养的泰皇陛下，再到一丝不挂蹲在笼子里的自己，世界便如此荒唐又如此迫切的被联系起来一次；如果再让谭纳多想下去，我们相信这个联系还会在时间和空间中变形虫般持续伸展（比方说图潘丝父亲的父亲或泰国的建国史），从而上述哲学乃至于神学的思维层次，比方说那种托尔斯泰式的无尽因果和无尽机遇偶然的反复论证。

失败·逃亡·迷航·返乡

应该不难注意到或归纳出来，伊凡·谭纳有一件如加西亚·马尔克斯所说“主要得做的事”，那就是“逃走”，连续地、无可驻留地遁逃流亡，估计占用了他故事里百分之九十的人生——故事一开始，他总骇然而且后悔不已地发现自己莫名其妙被困于某个封闭的、危机四伏的窄小空间里（监狱、火车车厢、竹笼云云），接下来便是跋涉的、一个国家换过一个国家的逃亡旅行，最终点当然还是他独居不寐的纽约公寓，那是他的绮色佳故乡，只除了并没有一个白天织、晚上拆的潘妮罗佩倚门等他，或者说，后来他连潘妮罗佩都有了，而且还是个正牌的公主，来自才被苏联吞并的前立陶宛独立王国，聪明、美丽、贞洁而庄严，只是她才七岁。

也就是说，他奉的是詹姆斯·邦德的命令，过得却是尤利西斯的生活。

朋友在逃亡中识得，床在逃亡中上，小孩在逃亡中制成，钱在逃亡中顺手拿，正义在逃亡中实践，希望也在逃亡中交换、确认并存续。整个世界是通过逃亡才一次又一次地被认识，有内容地熠熠浮出来。

如此讲来，谭纳那个舒服而且安全无虞的纽约公寓，供他读书、学各种奇怪语言、顺便帮好命大学生写写报告的，其意反而接近死亡，如他们所说的“还算有点事发生的坟场”；或者以

谭纳这个睡眠中枢受创的天赋异禀之人来说，像是他的睡眠，他必要且自我修护的休息——人们老早就发现死亡和睡眠长相外貌相似底下的表亲关系，时时让他们俩像《乞丐王子》中乞丐和王子的衣装互换。睡眠成了小小的、可捕捉可追忆可思索的死亡，也因此取得一部分死亡的惊惧而深奥起来；相反的，死亡则成了大眠，把可怕的消亡化为疲惫之后的休息，不仅是必要的，还是可欲的，我们因此得到抚慰，还进一步可堪寄予希望，也许我们仍会如每天睡眠般再醒来，还会有另外一个新的白天是吧。生命切线般不回头的单向轨迹，在某一个更大空间、更长时间里成为循环，就像我们后来知道的彗星行进路线那样。

这可能也就解答了一桩文学史的公案——很长一段时日被看成连体婴的荷马两大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如今在更悠长的文学大河里逐渐地分离开来，仿佛各自取得了自身的独特面貌，还隐约呈现了高下或至少显现出不同的时间续航力道。这乍看有点奇怪，包含了较多可信历史成分的《伊利亚特》反而从我们的人生现实退开来，成为较纯粹的、供奉起来给人欣赏赞叹之用的不朽经典；倒是荒诞的、蛮天鬼神精怪的、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奥德赛》却现实感十足，不退反进地对我们每一代人的真实处境有着生龙活虎的解释力、启示力和预言力。《奥德赛》留下的不只是内容、不只是取用不竭的单一掌故和隐喻而已，更包括它的故事体例本身。它的说故事方式、框架及其意义，最终成为人生命样态的原型，揭示了人和世界相处的某种基本关系，更揭示了我们看待世界、进入世界并认识世界、组织世界的若干个

基本样式。人类历史上，应该再没有任何一部史诗作品，如此被一代一代没停过的“套用”于书写，这样的奇观什么都可能，唯独不会是偶然的。

想想乔伊斯直接命名的《尤利西斯》，很多人甚至认为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小说或最好的三部之一；还有福克纳的《我弥留之际》，那个七零八落、人人各怀心事鬼胎（而且其中的女儿还真的怀孕了没错）、又像被现实道路困住又像迷途于幽冥之径的扶丧行列；还有塞林格的《麦田捕手》，布洛克称之为“改变了我们这整整一代人”的奇书（顺便提一下，你不觉得伊凡·谭纳和书里那个天天挨揍得鼻青眼肿的荷顿小子有表亲关系吗？），三点构成一平面。

事实上，这三个巨大无比的点，我们选用的，都是最直接到毫不掩饰套用《奥德赛》故事体例的实例，也都是20世纪才出炉犹冒着阵阵生鲜热气的实例，更都是经典级小说的实例。

如果我们进一步把《奥德赛》故事框架的“出走”“逃遁”“流亡”“返乡”“漂流”“故乡”云云，让它们燎烟般一路上升到形而上的概念天庭里去，这也是可行的，而且是宜当有裨益的，你一定能在几乎任何一部好小说中都听得见和它们呼应唱和的动人声音（不妨试试以这样的视角重读每一部小说，保证你感觉大有斩获，会看到很多以往擦身而过、如今则如洒落满地的好东西），而且你很快发现自己仿佛正在构建一座以奥德赛为名的巨型小说图书馆。

是的，费里尼讲得对，失败比胜利精致，逃亡比征服精致，

迷航比踩着进行曲的节拍行军精致，一身是伤且吓个半死的尤利西斯也远比刀枪不入的阿喀琉斯精致，后者只是患了隧道症般的直通通单行道一条，前者则像爆炸开来，向着四面八方飞去。

没有集体目标的集体出走

事实上，法国人雷蒙·阿隆正是这么讲20世纪60年代伊凡·谭纳他们这一趟大出走和返乡潮的（阿隆的说法至今仍是我个人所知的最好诠释之一），事隔二三十年之后，阿隆像重抵废墟现场捡拾遗物的人，他以为欧洲人美国人走到历史这特殊的一刻，正正好是所有大价值大信念崩毁的时刻，不仅原来磐石般支撑西方秩序的传统宗教和社会价值体系已瓦解，就连这一两百年来号称可替代它们的各式革命主张包括马克思主义也不再简单可信。这的确宛如一场爆炸，人心的一场大爆炸，人们从这个核心逃逸出来，得重新找目标，找寻自身尤其是心灵的安身立命之所（因此既是逃亡又是返乡），唯伟大已不可能了，卑微又不甘心，这对于犹有充足精力、热情、正义感和道德向往，更有大把生命时间在手试都还没试过的年轻一代效应尤其清晰，因此阿隆指出来，这于是泼洒开来成为“一连串的同情意识”，在冰冷广漠如狞恶大海的巨大世界中随机找到什么实践什么，比方解放妇女、儿童、黑人、穷人以及更遥远的第三世界人们，或更素朴更空泛的所谓四海一家人权主张，还有甚至不是人但一样受苦受害（动物、植物乃至土地）的环保运动云云。当然，也有终其一

生就只是在寻找、什么都来不及实践就老去死去的人。

和过往的历史经验不同。不因为战乱而出走，因为战火只在远方的中南半岛或至少中南美洲那儿延烧，因此战争不是驱赶力量而是具体关怀目标，伊凡·谭纳不正是如此吗？不因为饥馑和瘟疫，因为这回出走的人系来自地球上彼时最富裕且卫生条件最佳的社会，因此饥饿和疾病一样不是驱赶力量而是具体关怀目标，伊凡·谭纳不正是挨了好几剂预防针才动身出发吗？也没有黄金可淘可挖，事实上领先背起行囊的、络绎串接成所谓“自由夏天”行走行列的反而多是东岸的中上层家庭年轻人，逆向地走向贫穷、落后、敌意且凶险未卜的美国南方（首站大致是密西西比州，在那儿先就令人心痛的倒下一批人，多半死于三K党的谋杀）或更南的中南半岛异国，伊凡·谭纳不也来自纽约而且每回自掏腰包出门的不是吗？只除了好心的布洛克总童话般事后补给他一大笔连带利的酬劳并顺便安慰我们读小说的人而已。

基本上，这正是一次缺乏集体性目标、没集体单一路线的集体出走，除了最遥不可及最终极、但却也是最个人最私密宛如心中那一点灵智声音的道德召唤之外，上路的人能放心依循不假思索的东西真的不多。比起来，过去当个英雄还真像是角色扮演，你下定决心去报名参加那个特洛伊十年三千六百五十夜超级豪华旅行团，除了极其剧烈的肢体活动，其他部位并不真的需要动用，也因此，除了抛掷这具皮囊般的身体，你也再没其他什么可折耗可损失的，不管结果是战死（如阿喀琉斯）或甚至悲惨的战败（如赫克托），你依然英雄不动；但这回人得从头一样一样亲

手料理，你得自己找角色（谭纳哪回不是想尽办法躲开“组织”的安排，这可以看成是一个隐喻），再自己找目标、找路径、甚至人抵达现场才真正有线索的各种实践方式。也就是说，你押下去的可不仅仅只是身体而已，更多也更麻烦的是心智。身体是服从的、听命行事的，但人心却如野马如猿猴（所以称之为心猿意马），尤其当它丧失了磐石般不疑不动的价值体系保护、无法用信仰或至少惯性来牢牢绑好它固定它时（事实上60年代这些人正是反叛并试图逃离对抗这个），下定一次决心如同只驯服一次是不可能足够的，人心脱了缰般游荡于空旷无地标的大地之上，它仍会不停地想转动、反复、进退、怀疑、软弱并持续被击打被诱引，也因此，失败的概率不仅放大到接近必然，失败的样态还是多重的，沮丧、虚无、当是春梦一场并非其极致，它还可能因迷途而异化成种种不堪的模样（从人道的本心出发而以单纯的贩毒、抢劫、绑票、杀人收场），更糟糕它还会背叛，一身富贵光鲜站到迫害者掠夺者那边去。

所以，像伊凡·谭纳那样总能在身体和心智的山穷水尽处挣脱出来，而且事事圆满人人幸福还都分得到礼物，我们才讲它是童话，或者说，我们还真需要几则这样的童话。

特洛伊的英雄岁月有集体性的清晰成果，希腊人赢了战争、让特洛伊城成为千年后的考古珍宝、夺回海伦（这妮子后来过得还不错，在《奥德赛》书里）并开始雄霸世界（当然，他们彼时所谓的世界是一种夸张的想象和说法）；而60年代这没有英雄的沧桑一场又有什么集体性的清晰成果呢？很难具体讲出来，大致

上，以马丁·路德·金博士领军的黑人民权运动最有现实客观依据的成就，他也因此获颁诺贝尔奖并遭枪杀，成为最像英雄的一人。可我们知道，黑人民权运动只是60年代的重要一环，并不足以代表并单独说明整体；而且，黑人民权运动与其说是成功，不如讲是进展，70年代80年代还得有人奋力不懈地继续下去，一直到今天，不像特洛伊那样可以画上句号。

这么说，不是咬文嚼字在定义上做无聊文章，而是要让我们有机会返回事情真相——我们直接这么说吧，今天，尤其是资本主义席卷全球、“快没有几个人认真反对资本主义”的今天回头看，60年代这一次桀骜不驯的大爆炸和出走，其最珍贵也最富历史意义之处，尚不在于它所试探的每一个领域包括人权、环保还有各式边缘底层人们云云究竟走了多远，而首先在于这些如阿隆所说“有道德意涵”“诗意”目标的发现、揭示和实践，以及这每一种具体目标背后的意识和思维，这都是在资本主义统治下最不容易存留的东西。相对而言，当下能得到多少程度的社会立法只是其确认而已。更要紧的是，这一个个边陲异质的世界被找出来，便难以假装它们不存在地掩埋回去（尽管资本主义总努力在做这样的事），工作一旦展开便还会有人持续下去，而且，某些意识和思维一旦在人心里抬头，它便可望会生长、传送并触类旁通地横向感染启示，如顽强不死的野花野草。今天，我们看到G7大会来自全世界各地认真抗议的人们，看到持续有人深入非洲救助医疗，扁舟一叶地在怒涛恶浪中保护鲸鱼，为各种受苦的人乃至于大地和空气请命云云，也许各有其不同来历和当下历史

焦点，但在这每一种悲悯而愤怒的歌声里，我们都听得出其中属于60年代的熟悉旋律和节拍。

这些目标以及其意识和思维的存放之处，不可能在外于人心的所谓集体社会，因为社会只是个结构、机制和网络，它能立碑但无法思索，因此这些东西只能化整为零地藏放于一个个不同的人心之中——从今天这样的历史结果来看，60年代无疑是人自我反省、再一次启蒙并重新认识世界的一个特殊过程，它因此有更大一部分如此私密、如此个人、如此难以从人的生命记忆中单独分离出来。

动用身体，如特洛伊远征归来的战士，会在身体留下伤疤，据说这是勋章，可以动辄展示给陌生人看并吹嘘一整晚，证明你真的赶上那生死一役；动用了心智和情感，想当然也一定在心智和情感的某一处留下伤疤，但不同的是它不在表皮可见之处，没办法在酒馆酣醉之际神气地亮出来，说不清更证明不了你做过什么，它隐隐作痛，因此非常非常寂寞。

事实上你做过什么呢？你活过一个年代，嗅闻过空气中的奇特气味，瞥见过这个世界曾以另一种形貌展现开来，而这一切，正如那个年代吟游诗人的歌，已随风而逝了。

是不是这样，下回如果布洛克还有机会再来台湾，我们得记得要好好拷问他一番，在2000年世纪交界的某一天，他为什么夜深梦起年轻的时光？他为什么没头没脑地忽然跟我们详述他出走爱尔兰的这段往事？

1

这实在称不上囚笼，别用常识揣度。一般来说，所谓的囚笼，指的是某种建筑物里的某种房间款式，通常有加了铁柱的窗户，地板要么石头，要么水泥，一张烂床，头顶上一盏要亮不亮的灯泡，室不雅，也不大，但是，人体的各种功能，基本上，还能舒展。

我在伊斯坦布尔，就住过这种牢房。我不怎么欣赏，但好歹原汁原味，中规中矩。

可不比我现在待着的这个。不知道哪个白痴设计的，偏偏把我给关了进来。这笼子八英尺见方，四英尺高，全由竹子搭成，悬在一根粗树干上，离地五英尺。

这哪叫囚笼？如果你是见到什么东西，都觉得它该有个名字的那种人，那么，管它叫大鸟笼吧，而且还是方圆数英里之间，

弹的碎片，窝在囚笼里一半的时间，我肯定会幸福得昏厥过去。

然而，我却始终醒着。

我还真没这么闲过。第一天，我制造噪音，吸引他们的注意，先用流利的泰国话，再用不怎么地道的柬埔寨语，大吼大叫。他们压根懒得应我几句，倒是有人走过来，把囚笼一举，我二话没说，在笼里狠狠地跌了个狗吃屎。自此之后，只要我有个风吹草动，也不管我用哪种音调、哪种语言、什么内容，就有人来这么整我一下。我学乖了，闷声求平安。

没人找我讲话。我的沉默换来相同的沉默，连拷问都没有。刚开始，我想跟他们解释，我，伊凡·麦可·谭纳，不是美国情报人员，后来我想跟他们说，我，伊凡·麦可·谭纳，的确确是美国情报人员。只是我盘算的两套说词，完全派不上用场。没有人问我任何事情，根本懒得管我叫什么名字、兵籍号码几号，真的，完全不鸟我。我只得窝在这里，看看有什么事情发生。没有。

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在等什么。老天爷显灵吧，也许。一道霹雳打在树枝上，囚笼应声跌下，摔个粉碎。要不，就是营地遭到忠于国王陛下的政府军奇袭，美国陆战队、美国骑兵团也成。绝大部分时间，我强迫自己不要想我到底在等什么。我在囚笼里没事干，找不到方法挣脱出去，即便是离开了这个劳什子，我也不晓得往哪逃。等待的最后结果就是继续等待，其实，我根本什么也不用等。

在一个暮色深沉的傍晚，终于有人跟我说话了。一只手，把一碗米饭，从囚笼中央的小洞塞了进来。我贪婪地一把攫住那个饭碗——他们早上没给我饭吃，不知道是一时粗心，还是刻意整